

永定区沅古坪镇"9·1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3日15时许，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镇榔木岭村白杨湾组（张官高速1号拌合站）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61万元。事故发生后，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永定区沅古坪镇"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装载机驾驶员在混凝土填料作业过程中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责任人员基本情况

（一）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6日；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裕丰公寓B栋205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P864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李某旺；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建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湖南湘钧建设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湖南湘钧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某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xxxxxxx8971；注册资本：叁亿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湖南湘钧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某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xxxxxxx8971；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07号达荣楼（牛顿企业中心）506室。

3. 事故车辆：合格证编号：YH63580000550143；发证日期：2011年01月10日；车辆品牌：龙工牌；车辆型号：LG853D特征：G；燃料种类：柴油；排量和功率（ml/kw）：9726；排放标准：国Ⅱ；车辆识别代码：LFJ853DVTEB100443；车身颜色：黄/灰；总质量（kg）：21200；额定载质量（kg）：5000；车辆制造日期：2014年01月10日。

（三）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情况

2022年10月30日，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与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G59张官高速公路张家界至官庄段第二合同段PPP项目1号拌合站混凝土加工及运输承包劳务合同》一份，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将G59张官高速公路张家界至官庄段第二合同段先期开工施工项目经理部（甲方）的混凝土加工及运输业务承包给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包工程范围：乙方自带部分设备承包甲方搅拌站混凝土加工、运输业务，承包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不排除运输至甲方承包工程范围以外的施工地点）甲方施工里程为沅古坪服务区起点K22+290至卡子湾大桥终点K30+417段。

相关责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张某波，男，现年38岁，土家族，永定区新桥镇人，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装载机驾驶员），在该起事故中死亡。
2. 李某旺，男，现年55岁，汉族，广东省乐昌市人，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匡某，男，现年32岁，湖南益阳市人，汉族，群众，海南沥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属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管情况

2021年11月18日，永定区沅古坪党委政府根据张官高速公路（永定段）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成立沅古坪等三个乡镇、街道协调办公室的通知》，成立了张官高速（永定段）建设协调指挥部沅古坪镇协调办公室。2022年2月16日，经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决定实行"分办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2023年以来，每月召开班子会议安排、部署张官高速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不定期检查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的警示标语、劳动防护、道路安全、房屋安全等工作，通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对辖区内的在建工地采取张贴海报、拉横幅、现场讲解的方式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每周对张官高速沿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提醒和整改，并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及救援情况

2023年9月13日14时，海南沥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某旺安排员工张某波到（张官高速）1号拌合站混凝土填料车间进行填料作业后，就离开现场去其它施工点去了。

14时55分，李某旺驾车回1号拌合站看见站内公路坎下坠落的装载机立即下车跑去进行紧急救援，并大声呼喊"张某波"，没有应答。马上喊来工地员工一起实施救援，由于转载机驾驶室严重变形，无法救出张某波，15时许，同事宋某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

15时15分，通过吊车把装载机半边吊起将李某波从装载机驾驶室救出，经"120"救护人员检查，张某波已经没有生命迹象。随后，公安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取证。

17时20分，死者家属赶到事故现场后，沅古坪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成立了"9·13"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同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

（二）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9月14日零时30分，在永定区沅古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海南沥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161万元人民币，分期将赔偿金汇入死者家属指定账户。随后，将张某波的遗体运回永定区新桥镇柏家峪村张家峪家中，于2023年9月16日进行安葬，2023年10月26日，双方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平稳，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镇榔木岭村白杨湾组（张官高速1号拌合站填料车间至场内公路的外坎），该填料车间坐南朝北，车间进出通道面向堡坎，通道大门与堡坎之间设置有围栏，从填料车间大门至围栏的距离约8m；围栏至堡坎边缘的距离约2米；堡坎边缘与1号拌合站站内公路的高度约10m；场内公路路面宽约8米，外坎高度约3.15m，事故发生点至坠落点的高度约为13.15m。

图1. "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实景图



图2 "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石料场通道



图3 "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围栏至堡坎边缘



图4 "9·13"事故1号混凝土填料车间通道外堡坎图片



图5 "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装载机（事故车辆）



六、事故原因、分类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①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号拌合站填料车间作业现场环境差，设置的围栏不符合安全要求；②公司装载机驾驶员操作错误，忽视安全。

2. 间接原因：①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③公司未建立健全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④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无法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⑤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由于1号拌合站填料车间监控设施无储存功能，且事发过程无目击证人。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9·13"事故处理报告来分析，张某波在1号拌合站填料车间进行填料作业，驾驶装载机操作错误，从填料车间冲出撞翻围栏坠入站内公路外边缘后再次落入坎下，该起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具备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要素。

（二）事故分类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永定区沅古坪镇"9·13"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调查：①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的相关规定；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2〕的相关规定；③公司未建立健全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相关规定；④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4〕的相关规定；⑤公司未督促从业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的相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经调查：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未与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完全尽到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沅古坪镇党委政府。存在的问题：①作为张官高速永定段建设工程属地监管单位，未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问题通过党委会会议或者深改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②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工作不细致。③未组织对《永定区沅古坪镇“11·2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警示教育，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镇委员会进行警示约谈；并由沅古坪镇党委书记、镇长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张某波**，男，38岁，土家族，群众，张家界市永定区新桥镇组人。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装载机驾驶员在进行混凝土填料作业过程中驾驶装载机操作错误、忽视安全，是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其死亡，免于追究。

2. **李某旺**，男，55岁，广东省乐昌市人，汉族，群众，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依法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法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7〕的有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匡某**，男，现年32岁，湖南益阳市人，汉族，群众，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1号拌合站安全管理。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完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7〕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永定区沅古坪镇“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海南沥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有效实施；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施工现场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公司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 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履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三) 沅古坪镇党委政府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岗位责任制，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或者深改组会议专题研究属地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章作业及安全隐患等情况，确保一方平安。

附件：1.永定区沅古坪镇“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永定区沅古坪镇"9.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

永定区沅古坪镇"9·13"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彭道远 永定区政府办副主任

彤 毅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 祥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
办主任

成 员：覃正来 永定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彭玲莉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四级
高级检察官

陈新璐 永定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法委纪
检监察组干部

田祖智 永定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长

叶 辉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宋治国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刘 干 永定区汧古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